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復牌情況之進展 及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謹此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延期寄發中期報告以及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延期寄發年報(統稱「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本公佈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事宜之進展以及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的暫定時間表(「暫定時間表」)。

復牌情況之進展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足夠程度進行審閱。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按照暫定時間表，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惟本公司遇到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因接受內地機關年檢，人手調配及內部溝通而需要延遲本公司核數師開展核數工作之情況。本公司正就處理建議核數工作時繼續與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密切聯繫。倘若廣州美亞核數工作的開展繼續被延誤，暫定時間表可能受到影響又或須進一步押後。

因此，相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條、第13.48條及第13.49條之規定，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將會延期刊發，並將延期寄發所需報告。

本公司將於出現有關暫定時間表、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復牌的任何重大發展時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